

早期開啟計畫家長 / 監護人及服務提供者常見問答 (FAQ)

加州早期開啟計畫 FAQ 已建立，旨在回答關於 3 歲以下兒童早期開啟計畫服務的常見問題。主題包括：資格、轉介、服務、支援以及 3 歲後的預期事項。如果您需要關於早期開啟服務的更多資訊，或有其他問題，請致電 (800) 515-BABY (2229)，或發送電子郵件至 earlystart@dds.ca.gov。

本 FAQ 將引導您了解早期開啟計畫的各個不同部分。請使用下面的連結查閱各個部分。

內容：

| | |
|-------------------|----|
| 轉介與接收流程..... | 2 |
| 早期開啟計畫資格 | 5 |
| 早期開啟服務與支援..... | 7 |
| 同意流程..... | 9 |
| 三歲銜接離開早期開啟計畫..... | 10 |
| 投訴..... | 12 |

轉介與接收流程

Q1: 我擔心我孩子的發育。我可以聯絡誰？

A1: 如果您擔心孩子的發育，請諮詢孩子的醫生。如需進一步了解透過加州早期開啟計畫提供的早期干預或特殊教育服務，請參閱我們的《關注原因》手冊。您也可致電早期開啟計畫嬰幼兒專線 800-515-BABY (800-515-2229)，或發送電子郵件 earlystart@dds.ca.gov 獲取更多資訊。

Q2: 什麼是早期干預？

A2: 「早期干預」是指為發育遲緩或有發育障礙的嬰幼兒提供的服務與支援。這些服務旨在幫助符合條件的兒童學習新技能，克服挑戰，並提高生活中的成功率。

Q3: 早期干預服務的示例有哪些？

A3: 早期干預服務包括：

- 輔助技術
- 聽力學
- 家庭培訓、諮詢和家訪
- 保健服務
- 僅用於診斷/評估目的的醫療服務
- 照護服務
- 營養服務
- 作業治療
- 物理治療
- 心理服務
- 服務協調 (個案管理)
- 手語和提示語服務
- 社工服務
- 特殊教學
- 言語和語言服務
- 交通安排及相關費用
- 眼科服務

Q4: 什麼是早期開啟計畫？

A4: 早期開啟計畫 (ES) 是加州為出生至三歲、具有發育遲緩或有發育障礙風險的嬰幼兒設立的早期干預計畫之名稱。ES 為符合資格的嬰幼兒及其家庭提供支援。ES 服務遍及加州全境，並透過一套協調一致、以家庭為中心的體系提供。

Q5: 誰可以轉介兒童參加早期開啟計畫？

A5: 任何人皆可。家長、醫師、鄰居、家庭成員、寄養家長及托育提供者，皆可為兒童提出轉介。他們可以聯絡當地區域中心或學區，請求為嬰幼兒進行評估。

Q6: 兒童獲得早期干預服務最快的方式是什麼？

A6: 請聯絡您所在地的區域中心，以啟動判定兒童是否符合早期開啟服務資格的程序。早期開啟計畫將在 45 天內完成評估、鑑定、判定兒童是否符合資格，並在兒童符合資格時制定《個人化家庭服務計畫》(IFSP)。除非有特殊情況，否則不得延遲達成此時間表。

點擊此連結，尋找為您所在地區提供服務的區域中心：[區域中心查詢 - 加州發展服務部](#)

Q7: 誰提供早期開啟服務？

A7: 發展服務部 (DDS) 是早期開啟計畫的州領導機構。早期開啟服務透過全州各地的區域中心、縣教育局、地方教育機構 (LEA)、醫療或社會服務機構，以及家庭資源中心 (FRC) 提供。本計畫鼓勵家庭與專業人員共同合作，協調服務並為家庭提供支援。

透過區域中心提供早期開啟服務

區域中心是以社區為基礎的非營利機構。加州共有 21 個區域中心。區域中心幫助協調提供有發育遲緩或障礙的幼兒所需的服務，並支付相關費用。發展服務部負責與各區域中心簽約並對其進行監督。

透過地方教育機構 (地方學區或縣教育局) 提供早期開啟服務

您的地方教育機構為僅具有低發生率狀況的兒童提供服務。這是指該兒童並無發育遲緩或發育障礙，但具有視覺、聽覺或嚴重肢體障礙。

Q8: 什麼是個人化家庭服務計畫？

A8: 個人化家庭服務計畫 (IFSP) 是一份針對早期干預服務的書面文件與計畫。此計畫是與家庭共同擬定，用以回應家庭的優先事項、關切事項以及兒童的發展需求。計畫內容包括建議為嬰幼兒提供的早期干預服務。

Q9: 什麼是服務協調？誰是服務協調員？

A9: 「服務協調」是指管理兒童及其家庭所需的各項服務。服務協調員幫助規劃與組織 IFSP 中所列的兒童及其家庭所需的早期干預服務與支援。

Q10: 早期干預服務是否免費？

A10: 評估、鑑定或服務協調均免費。您的服務協調員將為您提供更多關於如何支付早期開啟服務費用的資訊。

Q11: 我是否必須使用我的保險才能享受早期開啟服務？

A11: 在受理程序期間進行的評估與鑑定，您無須使用您的保險。但是，對於持續進行的治療服務，您可能需要使用您的保險。您的服務協調員可以向您提供更多相關資訊。無論由誰支付，服務均將於簽署 IFSP 後 45 天內提供。

Q12: 如果我的孩子的服務出現延遲，會發生什麼情況？

A12: 為滿足兒童需求必要的服務必須在不延誤的情況下儘快提供。如發生延遲，服務協調員將幫助即時解決問題，並確保兒童的需求能及時獲得滿足。

Q13: 在等待區域中心消息時，家庭可以做些什麼？

A13: 家庭也可查閱關於早期干預以及在家中可以與孩子進行哪些活動的資訊。

如需更多資訊，請參閱以下資源：

- [加州發展服務部早期開啟計畫](#)
- [加州早期開啟社區](#)
 - [早期開啟計畫集中目錄](#)
 - [早期開啟家庭支援資源](#)
- [加州嬰兒發展協會](#)
- [Zero to Three](#)

家庭還可以透過[加州家庭資源網路](#)或[家庭賦能中心](#)聯繫一位熟悉早期開啟計畫的家長，以獲得支援。

Q14: 什麼是家庭資源中心？

A14: 這是一個讓家庭可前往並獲得其他家長支援的場所。早期開啟計畫家庭資源中心與當地區域中心及教育機構合作，幫助家庭了解早期干預服務，以及如何與早期開啟計畫體系合作。在 IFSP 會議期間，區域中心將說明透過家庭資源中心可取得的服務。如果家長同意，可以轉介至其所在地的家庭資源中心。

關於您當地家庭資源中心的更多資訊，請參閱 [DDS 家庭資源中心](#) 網頁。

早期開啟計畫資格

Q15: 在轉介至早期開啟計畫後，會發生什麼？

A15: 自轉介日期起 45 個日曆天內，早期開啟計畫將：

- 指派一名服務協調員，幫助家庭完成評估與鑑定程序。
- 取得進行評估的同意。
- 安排並完成對兒童發育狀況的評估與鑑定。
- 為符合條件的兒童擬定 IFSP。IFSP 必須說明兒童的優勢與需求，以及家長 / 照顧者關切的事項。IFSP 還應載明將提供哪些早期干預服務。
- 尋找將在家庭住宅或其他社區地點提供的早期干預服務。

Q16: 誰有資格參加加州早期開啟計畫？

A16: 從出生到 3 歲的嬰幼兒如果符合下列條件之一，則可能符合資格：

- 在一個或多個發育領域中具有 25% 或以上的發育遲緩。發育領域包括認知、表達性溝通、理解性溝通、社交或情緒、適應能力，或身體與動作發展（包括視覺與聽覺）
- 具有高度可能導致發育遲緩的既定風險狀況（例如唐氏症、脆性 X 症候群、胎兒酒精症候群，以及其他相關狀況）
- 由於多種生物醫學風險因素，且經合格人員判定，被認為具有嚴重發育障礙的高風險。這可能包括以下兒童：
 - 早產或出生體重低
 - 有嚴重的健康問題，或曾接受長期住院治療
 - 產前接觸過毒品或酒精
 - 有發育遲緩的跡象
 - 經歷過嚴重的出生創傷
 - 遭受忽視或虐待
 - 聽力、視力或肢體使用能力有限

Q17: 在早期開啟計畫的受理程序中，什麼是評估與鑑定？

A17: 評估是檢視兒童發展的所有領域，並幫助判定兒童是否符合早期開啟計畫服務的資格。鑑定是蒐集兒童的相關資訊之過程，以幫助判定兒童需要哪些服務。如有需要，也可進行額外的鑑定，以幫助確認在評估過程中未涵蓋的服務需求。

Q18: 由誰進行早期開啟計畫的評估？

A18: 評估是由合格的專業人員進行，例如心理學家、語言治療師、物理治療師及職能治療師。在安排評估時，專業人員將說明評估中包含的各項活動。在可能的情況下，評估必須以兒童在家中使用的語言完成。

Q19: 如何判定是否符合早期開啟計畫的資格？

A19: 是否符合早期開啟計畫服務資格，可透過多種方式判定，包括合格專業人員的專業意見、評估結果、對兒童病史與發展情形的審查，以及來自家庭成員、照顧者、醫師、社工人員及教育人員提供的資訊。

Q20: 資格是否取決於家庭收入？

A20: 不是，資格不取決於家庭收入。

Q21: 兒童或父母的移民身分是否會決定是否有資格參加早期開啟計畫？

A21: 不會。兒童或父母的移民身分不會影響或判定其是否有資格參加早期開啟計畫。

Q22: 住在汽車旅館、住在車上、與多個家庭合租一間房子或無家可歸的兒童和家庭是否有資格獲得早期開啟服務？

A22: 早期開啟計畫服務提供給加州境內所有符合資格、出生至三歲的兒童及其家庭，不論其居住在哪裡。您的服務協調員將透過 IFSP 程序與您合作，幫助安排並組織您所需的各項服務。其中包括決定服務的提供時間與地點，以及在有需要時如何進行服務檢討。

關於您所在社區本地資源的更多信息，請造訪[加州早期開啟計畫集中目錄](#)

早期開啟服務與支援

Q23: 一旦嬰兒或幼兒被認定符合早期開啟計畫的資格，誰會決定嬰兒或幼兒將接受的早期干預服務類型？

A23: IFSP 團隊將決定兒童及其家庭所需的早期干預服務。IFSP 團隊成員包括家長或監護人、服務協調員，以及負責進行鑑定的人員。該團隊也可包括其他家庭成員、倡導者、托兒服務提供者、醫師，或家庭認為有助於為兒童進行規劃的任何其他人員。

Q24: 嬰幼兒早期干預服務要多久才能開始？

A24: 早期開啟計畫必須在取得家長 / 監護人書面同意後，儘快（但最遲不超過 45 天）安排並提供 IFSP 中同意的早期干預服務。

Q25: 早期干預服務將在哪裡進行？

A25: 嬰兒或幼兒的服務必須在家庭住宅、托兒服務中心、當地遊樂團體，或兒童白天所在的任何地點提供。這些地點稱為自然環境。經家長或監護人要求，也可透過遠端電子通訊方式提供服務。此項服務也必須在孩子的 IFSP 中指定並同意。

Q26: 在自然環境中提供服務有哪些好處？

A26: 當家長 / 監護人與早期干預專業人員在兒童的自然環境中共同合作時，有助於家長 / 監護人擔任主要教導者，而早期干預專業人員則扮演教練與引導者的角色。在每一次服務過程中，早期干預專業人員會在遊戲或用餐等日常活動中，鼓勵具意義的學習經驗。這可以幫助家長 / 監護人在早期干預專業人員未在場時，仍能運用相同的策略。在自然環境中提供服務，可以讓兒童及其家庭在典型的家庭活動與日常作息中獲得學習機會。

Q27: 嬰兒或幼兒多久會接受一次服務？服務將如何執行？

A27: 這取決於 IFSP 團隊確認並同意的服務需求。服務應在兒童經常活動的地點提供，且該地點通常是未具有發育障礙或發育遲緩的其他兒童可能在場或實際在場的環境。

Q28: 孩子將接受多久的服務？

A28: 兒童將持續接受服務，直至 IFSP 團隊依據兒童的發展評估與需求，判定不再需要服務為止。此期間可能持續至嬰兒或幼兒被認定不再符合早期開啟計畫服務資格，或兒童年滿三歲。所有早期開啟計畫服務均在兒童年滿三歲時終止。

Q29: 電子訪視驗證是否適用於早期開啟計畫中為 0-3 歲兒童提供的早期干預服務？

A29: 不適用。早期開啟計畫中為兒童提供的服務受《殘疾人教育法》(IDEA) C 部分的管理和資助。這些服務不透過聯邦醫療補助豁免 (Medicaid Waiver) 提供資助。

Q30: 我多久需要與我的服務協調員會面一次？

A30: 完成初次 IFSP 程序後，IFSP 應每三個月進行一次檢視，該檢視可透過線上方式或當面進行。每六個月應召開一次面對面會議，以檢視 IFSP 或基於其他需要進行會談。

同意流程

Q31: 誰負責為鑑定、評估及早期干預服務提供同意？

A31: 在大多數情況下，親生父母、養父母或寄養父母負責為其子女提供相關許可（或同意）。但是，每個家庭情況有所不同，也可能由監護人、代替父母行事之人，或經指派的代理人擔任此角色。服務協調員可以依據各家庭的具體情況，幫助確認由誰提供同意。

Q32: 如何提供同意？

A32: 同意應以書面方式提供。可透過親自簽署同意文件或以郵寄方式提供同意。在進行評估、鑑定以及開始早期干預服務之前，必須先取得同意。如果無法親自簽署同意文件，且早期開啟計畫能確保提供適當的安全保障措施，也可透過電子或數位方式提供同意。這些保障措施包括：

- 同意文件須經簽名並註明日期。
- 同意文件應載明並確認提供電子同意的特定人士身分。
- 同意文件應表明該人士已同意其中所載的資訊內容。
- 同意文件應附有聲明，表明該人士已理解並同意相關內容。¹

Q33: 是否需要填寫同意書才能開始早期開啟流程？

A33: 是的，必須提供書面同意，才能對兒童進行早期開啟計畫的評估 / 鑑定。同意書可以由家長、法定監護人、代理家長，或依法院裁定對該嬰兒或幼兒享有教育權利的其他成年人填寫。此外，經認定兒童符合資格時，在開始提供早期開啟計畫服務之前，也必須再次取得書面同意。

¹ [《聯邦行政法規》第 34 編第 303.7 條](#)

三歲銜接離開早期開啟計畫

Q34: 當我的孩子滿 3 歲時，會發生什麼？

A34: 兒童年滿三歲時，早期開啟計畫服務即告終止。在兒童滿三歲前 90 天，家長 / 監護人將與服務協調員共同擬定一份銜接計畫，以協助家庭為兒童「年齡屆滿」退出早期開啟計畫做好準備。該計畫將討論兒童在接近三歲生日時所需的步驟與服務。計畫內容可能包括透過當地學區尋找特殊教育服務、判定是否符合透過區域中心取得其他服務的資格，或銜接至開端計畫 (Head Start) 或醫療保險等社區方案。

該計畫將在銜接會議中進行討論，與會者包括家長、服務協調員、學區代表，以及家長 / 監護人希望納入的其他人員。家庭資源中心也可幫助家庭了解早期開啟計畫與學校服務之間的差異，並提供關於特殊教育選項的資訊。

如需取得與學區特殊教育服務相關的資訊，請聯繫您所在地的學區或[加州教育部](#)。

如需了解透過區域中心取得服務的資格相關資訊，請參閱[區域中心資格與服務 - 加州發展服務部](#)。

關於您當地家庭資源中心的更多資訊，請造訪 [DDS – 家庭資源中心](#)。

關於您所在社區的更多資源資訊，請造訪[加州早期開啟計劃集中目錄](#)

Q35: 向州或地方教育機構 (SEA 或 LEA) 發出的通知是什麼？

A35: 在兒童滿三歲前至少 90 天，早期開啟計畫必須通知 SEA 或 LEA，表明該兒童可能有資格獲得特殊教育服務。LEA 可以是當地學區或縣教育局。

該通知必須包括兒童的姓名、出生日期、居住地，以及家長 / 監護人的聯絡資訊。

根據《殘疾人教育法》(IDEA) 的規定，必須發出該通知。該法律規定，當兒童即將有資格獲得服務時，主管機構必須通知 SEA 和 LEA。

Q36: 什麼是轉介至地方教育機構 (LEA) ？

A36: 經家長 / 監護人同意後，可經在兒童年滿三歲之前向 LEA 提出轉介。此轉介是在前述通知之外進行，並且可幫助 LEA 判定兒童是否符合特殊教育服務的資格。轉介至 LEA 時，除通知中所含資訊外，也可包括服務協調員的相關資料、兒童近期的 IFSP、評估結果，以及其他重要資訊。

Q37: 如果我不希望我的孩子透過 LEA 進行鑑定，該怎麼辦？

A37: 當 LEA 聯繫您以啟動鑑定程序時，您可以選擇拒絕該項鑑定。

如需了解關於銜接的更多資訊，請參閱 [有效的幼兒期銜接：三歲銜接指引 - 從早期開啟計畫銜接至學前教育](#)。

Q38: 如果孩子無法透過學區獲得服務，區域中心可以繼續為我的家庭提供支援嗎？

A38: 聯邦指導原則要求早期開啟服務在孩子滿三歲時結束。如果暫時確定孩子符合資格（僅限 3 歲和 4 歲的兒童），或符合蘭特曼服務的資格，區域中心將透過加州《蘭特曼法》授權的另一項計畫提供服務。

關於蘭特曼服務臨時資格的資訊，請參閱：[DDS 指令 2021 年 8 月 5 日 - 區域中心服務的臨時資格](#)以及 [《福利與機構法典》第 4512\(a\)\(2\) 條](#)。

關於蘭特曼服務資格的資訊，請參閱[區域中心資格與服務 - 加州發展服務部](#)。

關於家長在透過當地學區獲得特殊教育服務時的權利，請造訪[家長權利 - 品質保證流程 \(加州教育部\)](#)。

Q39: 我的孩子已經三歲或即將滿三歲，如果我可以聯絡誰，而不是區域中心或 LEA？

A39: 如有任何問題，請聯絡早期開啟幼兒專線：1-800-515-2229，或發送電子郵件至：earlystart@dds.ca.gov。

投訴

Q40: 如果我不同意早期開啟計畫關於資格的認定或建議服務的決定，該怎麼辦？

A40: 您可以申請自願調解會議。

在調解會議中，將由一位稱為「調解員」且立場中立的人士，幫助您與早期開啟計畫達成協議。調解會議必須在提出調解申請後 30 天內召開。您可以透過與您的服務協調員聯繫，或填寫[調解聽證申請表](#)，以申請自願調解會議。

關於調解會議的更多資訊，請參閱[早期開啟計畫調解會議請求：加州發展服務部](#)。

Q41: 如果在調解會議中仍無法解決我與早期開啟計畫之間的爭議，該怎麼辦？

A41: 您可與您的服務協調員聯繫，並透過填寫[正當程序聽證申請表 \(DS 1802 \)](#) 申請正當程序聽證。

正當程序聽證是指您與早期開啟計畫共同出席，並由一名法官就早期開啟計畫是否應變更其決定作出裁定的程序。正當程序聽證必須在行政聽證辦公室收到申請後 30 個日曆天內完成。

Q42: 如果我認為早期干預服務之提供未遵循相關法律，該怎麼辦？

A42: 您可填寫[早期開啟計畫投訴調查申請表](#)，以提出投訴。任何個人、機構或組織都可提出早期開啟計畫州級投訴。投訴對象可包括發展服務部、區域中心、地方教育機構 (LEA)，或任何接受早期開啟計畫經費的私人服務提供者。

更多資訊請參閱[早期開啟計畫投訴程序：加州發展服務部](#)，或 [早期開啟計畫家長權利 \(2025 年修訂版 \)](#)。

如需了解關於早期開啟計畫的更多資訊，請參閱[早期開啟計畫資訊資料包](#)。

有疑問嗎？

請聯絡發展服務部/
幼兒與青少年服務處

電子郵件：earlystart@dds.ca.gov

電話：800-515-BABY (800-515-2229)

郵寄地址：1215 O Street, MS 7-40
Sacramento, CA 95814

網站：<https://www.dds.ca.gov/services/early-start/>

